

2023 年度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查受理市级司法机关管辖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市级司法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

（二）审核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三）承担指派事项的法律援助质量管理；

（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编制 10 名，隶属于信阳市司法局管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无设置内设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1.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30.63 万元，支出总计 130.6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8 万元，增长 25.55%，主要原因：2023 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增加基础绩效奖及部分津补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3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3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3 万元，占 54.07%；项目支出 60.00 万元，占 45.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支预算 0.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各增加 26.58 万元，增长 25.55%，主要原因：2023 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增加基础绩效奖及部分津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70.63 万元，占 54.07%；项目支出 60.00 万元，占 45.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0.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64.99 万元，占 92.01%；公用经费支出 5.64 万元，占 7.9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此类业务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考察学习，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此类业务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购置，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此类业务开支。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及维护，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此类业务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此类业务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5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2.2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

意度等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130.63 万元，其中项目共1 个，金额为60 万元。

我单位2023年项目未纳入财政重点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此类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63	二、外交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116.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5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	3.30
		十一、节能环保	0.00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63	本年支出合计	130.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0.63	支出总计	130.63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30.63	130.63	130.63	1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信阳市司法局	130.63	130.63	130.63	1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005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130.63	130.63	130.63	1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0.63	70.63	64.99	0.00	5.64	0.00	60.00	60.00	0.00
	044	信阳市司法局	130.63	70.63	64.99	0.00	5.64	0.00	60.00	6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10	56.10	50.46	0.00	5.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0.63	一、本年支出	130.63	130.63	130.6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6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10	116.10	116.1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	6.51	6.51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0	3.30	3.3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4.72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130.63	支出合计	130.63	130.63	130.63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0.63	70.63	64.99	0.00	5.64	0.00	60.00	60.00	0.00
	044	信阳市司法局	130.63	70.63	64.99	0.00	5.64	0.00	60.00	6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10	56.10	50.46	0.00	5.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 63	64. 99	5. 6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 10	22. 10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 66	4. 66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 10	12. 10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 60	5. 60	0. 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 00	6. 00	0. 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80	0. 00	0. 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0. 00	1. 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4	0. 00	0. 64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0. 00	2. 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0	0. 00	1. 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 29	6. 29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 21	0. 21	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	3.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	4.72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3.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信阳市司法局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律援助经费.	信阳市法律援 助中心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应援尽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加强办案质量监管，开展案件质量评估、抽查活动，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等专项宣传活动，切实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众权益维护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2.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3.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值班窗口、各派驻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点）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统一审查、指派，及时办理；2. 根据案件结案及卷宗归档情况，每季度组织案件评估师开展一次评估工作，根据案件办理情况评定等次，根据评估等次核发补贴；3. 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走进社区、企业、工地、乡村等开展法援惠民生、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活动，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0.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30.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0.6	

	(2) 项目支出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

				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00%	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等法律援助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1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5%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44		60.0	60.0										
044005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60.0	60.0										
411500230000000013764	法律援助经费.	60.0	60.0			减免案件当事人因诉讼产生的代理费用率	10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结案率	≥70%	为遭受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及损害赔偿率	100%	群众满意率	100%
						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保障，消除相关案事件信访发生率	100%	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	≥98%	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权益维护率	100%		

						为符合条件的 环保公益诉讼 提供法律服务	100%	法律援助案件法 定时限内受理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 有效投诉发生 率	≤0%		
--	--	--	--	--	--	----------------------------	------	--------------------	------	-----------------------	-----	--	--